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楊熒熒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celestyl6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72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小110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代課教師授課需求20節鐘點費補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自103學年度起均補助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名所需經費。
- 三、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四）依本要點規定聘任之代理教師，核定金額均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其鐘點費支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

教導處

110/08/23 10:49



1100004881

無附件



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其鐘點費支給依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鐘點費之核定，每年以四十週為限；另核定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雇主應負擔之費用，以鐘點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四、旨揭110學年度補助經費俟國教署核定後再行另函各校申請，惟考量各校刻正辦理110學年度各項人事及課務編排，並規劃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等事宜，爰比照109學年度做法，先行規劃補助各校鐘點節數所需經費，每校配置節數上限為每週20節為原則，共40週，優先規劃聘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節320元計算，須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各款之聘任資格者），倘20節節數仍有剩餘，可依課務需求聘用代課教師（每節320元計算），經費包含鐘點費及機關補助勞、健保、2代健保、勞退金等，補助經費每節以362元計算。

五、本案考量教師相關權益，各校仍應如期覈實核發代理

（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薪資。另採行本案授課鐘點費補助後，校內尚有剩餘授課節數，則由校內相關人事經費項下支應，不足時再由本局110年度人事費不足調查申請。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仁美國中(華德福國小部)

副本：

